

司法制度化必然成为最重要的改革“红利”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只要真正落实《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原则,我国目前业已存在的司法体制必将发生深刻的变化,也才能更好地体现司法公平和正义原则。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司法体制改革浓墨重彩,从多种角度列出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方向、措施和目标,是迄今为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具体要求最为全面的纲领性文件,既包括了狭义上的“司法改革”,也涉及到了以宪法为基础的广义上的“司法改革”。

《决定》对传统意义上包括审判改革、检察改革在内的狭义上的司法制度改革提出了各项具体要求,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决定》指出,要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二是《决定》强调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三是《决定》明确规定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此外,《决定》还规定“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另外,《决定》还非常重视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以此来调整司法服务功能、完善司法服务体系。

毋庸置疑,《决定》对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是明确和具体的,不仅包含了制度变革,更重要的是对具体的司法活动要素的优化、司法管理方式的规范化和具体的司法程序改革都作了非常明确的指导,可见,只要真正落实《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原则,我国目前业已存在的司法体制必将发生深刻的变化,也才能更好地体现司法公平和正义原则,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

从《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规定的深层次意义来看,《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制度设计也为“司法宪法化”、“司法制度化”提供了比较有效的政策依据。虽然我国现行宪法并没有对司法权、司法制度的法律内涵作出顶层设计,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十三大报告首先肯定了“司法工作”的合理性和重要性,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则比较科学、系统和完整地描述了我国司法制度的构成、司法工作的基本政策要求以及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这些关于司法体制的重要文件以及《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战略部署和具体的制度设计,都为下一步通过修改宪法的方式来建立完整的司法制度形态提供了重要和强有力的政策依据。不论是对狭义上的“司法制度”,还是对广义上的“司法制度”,只有“司法权”、“司法制度”这些概念和术语进入宪法文本,成为国家根本法所规定的对象,司法制度作为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才能保持自身与其他基本国家制度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司法体制改革才能真正获得制度的推动力。《决定》为司法体制进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提供了最好的政策保障,也为从法理上解决困扰司法体制改革多年的两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制度通道。所以,只要将《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规定在实践中真正加以落实,“司法宪法化”、“司法制度化”必然会成为此轮全面深化改革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改革成果和改革“红利”。